

审议了联合国大学理事会关于联合国大学工作的报告<sup>30</sup>和联合检查组关于该大学的报告,<sup>31</sup>

赞赏地注意到由于东京市政府慷慨捐赠,已有一块土地留供建造联合国大学永久总部之用,并且日本政府也正在积极行动,按照1976年5月14日《联合国和日本关于联合国大学总部的协定》建造一幢作为联合国大学永久总部所在的大楼,

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执行局1982年10月7日在第一一五届会议上通过的第5.2.3号决定,

1.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检查组的报告,<sup>31</sup>以及秘书长对该报告的意见,<sup>32</sup>其中赞成联合国大学的新方向和在其中期(1982-1987年)展望中以下五个主题所显示的较广泛的知识领域:

- (a) 和平、安全、冲突的解决和全球性改革;
- (b) 全球经济;
- (c) 饥饿、贫穷、资源和环境;
- (d) 人类和社会发展以及各个民族、文化和社会制度的共存;
- (e) 科学、技术及其对社会和道德的影响;

2. 满意地注意到由于中期展望获得通过,按照《联合国大学章程》寻求解决全球性迫切问题的多学科综合探讨办法已重新得到重视;

3. 又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大学遵行其不断求变革的宗旨,维持了在其原来各方案中的动能,并在早年建立的基础上加以扩大;

4. 意见将包括研究、研究生训练和传播知识的中期展望作为联合国大学的一个单独方案来进行,其次级方案则分属五个主题;

5.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大学同联合国、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各研究训练所的合作活动日增;促请联合国大学继续加强它同这些机构和同

联合国秘书处有关组织单位的合作与工作上的协调,以及同各国际学术和科学组织的合作;

6. 鼓励联合国大学按照其《章程》探寻和扩大具有创新精神的、有成果的、多样化的机构关系、协助切实执行中期展望,更广泛地同外界接触和更加分散,以确保世界各地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内生气蓬勃的学术和科学团体的不断成长;

7. 欢迎联合国大学更加注意其《章程》提到的传播知识—包括它自己的研究成果—方面的活动,并因此利用现有的新的新闻和传播技术来促进世界社会各部门和各阶层更为深入地认识到各种全球性问题;

8. 认为对中期来说,联合国大学需要增加其捐赠基金的数额和其他捐赠,以便增加其主要收入;

9. 恳切呼吁全体会员国认识联合国大学的重要发展,紧急地向大学的捐赠基金慷慨捐款,并且另外或单独对联合国大学的业务作出贡献,使它能有效地履行其全球性任务。

1982年12月17日

第109次全体会议

## 37/144.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

大会,

回顾其1981年12月17日第36/225号决议,其中重申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的任务,要求加强和提高办事处的能力和功效,

并回顾其1980年12月5日第35/107号决议,这项决议重申必须保证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继续具有健全的经费基础,又将按照大会1974年11月29日第3243(XXIX)号决议设立,并经大会1975年12月9日第3440(XXX)号决议、1975年12月17日第3532(XXX)号决议和1978年12月19日第33/429号决定修订的信托基金的期限,延长至1983年12月31日,

又回顾其1979年11月29日第34/55号决议,其中要求增加紧急救济援助,每次灾害的援助通常以一个国家30,000美元为限,

<sup>30</sup>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31号》(A/37/31)。

<sup>31</sup>A/37/111。

<sup>32</sup>A/37/111/Add.1。

对自然灾害和其它灾害情况日益增多,使发展中国家承受的经济负担更重,使它们的发展过程受破坏,深为关切,

**认识到**联合国系统在自然灾害和其它灾害情况下对减轻苦难和提供人道主义救济方面所作的贡献,

**并认识到**受灾国家担负行政、救灾行动和备灾各方面的主要责任,而且救灾的物资援助和人力,其主要部分由这些国家政府提供,

**又认识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协会和有关志愿组织所作贡献的重要性,

**认识到**为了建立一个有效的人道主义援助和救灾援助的协调系统,必须加强并提高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和整个联合国系统的能力和功效,以便使该办事处能够就自然灾害和其它灾害情况作出迅速、有效和切实的反应,从而保证即时提供协调一致的救济,

**认识到**联合国系统不能有效地应付自然灾害和其它灾害情况的一个主要限制因素是资源不足,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工作的报告<sup>33</sup>以及救灾协调专员1982年11月2日向第二委员会提出的说明;<sup>34</sup>

2. **注意到**秘书长和行政协调委员会在发动改善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的管理业务,和为应付受灾国的救灾请求和处理复杂的灾情和异常严重的紧急情况而制订执行大会第36/225号决议及行政协调委员会第1982/1号决定中所列程序的方式方面,作出的进展;

3. **注意到**乍得和黎巴嫩两国政府对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在该两国进行的活动表示感谢,并请他当情况需要时,继续采取应付行动;

4. **请**秘书长必要时,便利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迅速委派临时工作人员和购置供应品,以便能及时应付紧急援助的请求;

5. **请**秘书长将通常的最高援助额从30,000美元

<sup>33</sup>A/37/235和Corr.1。

<sup>34</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第二委员会》,第27次会议,第1-9段。

提高到50,000美元,增加的20,000美元来自自愿捐款,使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能以赠款应付各项紧急救灾援助请求,任何一年可高至600,000美元总额,每次灾害的援助额通常以每一个国家50,000美元为限;

6. **授权**秘书长允许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调动额外自愿资源去应付复杂的灾情和异常严重的紧急情况的需求;

7. **决定**自1984年1月1日起,维持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信托基金及其帐户;

8. **特别重申**第35/107号和36/225号决议提出的向信托基金增加捐款的呼吁,这个基金是依照第3243(XXIX)号决议设立的,业经以上序言部分第二段所述决议和上文第7段修订;

9. **赞同**秘书长和行政协调委员会为执行大会第36/225号决议所采取的各项措施,要求秘书长,通常由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代表他,同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磋商,以便拟订协调一致的救济方案,以此作为协调专员以秘书长名义发出统一筹款呼吁的根据;

10. **重申**希望进一步加强和提高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充分利用现有早期警报系统所提供的情报的能力,并考虑到在这个领域包括通讯在内的新的技术发展情况,在可行与实用的范围内,协调所有相关的早期警报系统;

11. **敦促**各国政府和各有关机关和组织同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合作,并特别改善它们的关于救灾援助、行动和计划的情报流通;

12. **要求**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属下各组织,依照大会第36/225号决议第3段的规定,在国际社会应付自然灾害和其他灾害情况的所有阶段,协调彼此的努力,以期消除资源的浪费重复;

13. **重申**相信加强和巩固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是为了灾难幸存者有效地协调整个联合国系统救济活动的最有经济效益的办法,并请秘书长最好在其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将加强该办事处的财政和人力资源置于较高的优先地位;

14. **请**秘书长通过1983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二届常会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大会第

36/225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综合报告, 包括一项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982年12月17日  
第109次全体会议

### 37/145. 对中非共和国的重建、复兴和发展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80年12月5日第35/87号和1981年12月17日第36/206号决议, 其中大会确认迫切需要在国际一级采取行动, 来协助中非共和国政府进行国家的重建、复兴和发展, 并请国际社会提供足够的资源来执行援助中非共和国的方案,

注意到中非共和国外交和国际合作部长1982年10月13日在大会的发言,<sup>35</sup>叙述该国面临的严重经济和财政问题, 并且申明由于资金不足而使情况未有好转, 外来的援助仍然是必不可少的,

又注意到中非共和国代表于1982年11月4日在第二委员会的发言,<sup>36</sup>其中提到国际社会对大会紧急呼吁所作的反应不足以应付情况的需要,

考虑到中非共和国是一个内陆国家, 并且被列为最不发达国家之一,

回顾《1980年代最不发达国家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sup>37</sup>要求增加对这些国家的援助,

特别关切由于财政和物质资源严重匮乏, 中非共和国政府无力为其人民提供卫生和教育服务以及其他基本的社会和公共服务,

满意地注意到中非共和国政府和人民不顾种种限制而为该国的重建、复兴和发展所作的巨大努力,

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sup>38</sup>, 其中附有为执行大会第36/206号决议于1982年6月13日至17日派往中非

共和国以研究该国经济情况和制订与执行对中非共和国特别经济援助方案进度的特派团的报告,

注意到该报告指出, 中非共和国的预算情况继续使该国政府因为没有足够的外来财政援助而无法着手进行重建、复兴和发展方案,

1. 表示感谢秘书长为动员资源执行援助中非共和国方案所作出的努力;

2. 表示感谢各国、各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区域间组织和其他非政府组织对援助中非共和国方案所作捐助;

3. 然而关切地注意到在本项目下提供的援助还远不足以应付该国的迫切需要;

4. 迫切促请国际社会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附件表6<sup>38</sup>所指出的已获得部分经费和尚没有经费的项目;

5. 再度呼吁所有国家, 经由双边或多边渠道为中非共和国的重建、复兴和发展慷慨捐助;

6. 请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组织和计划署, 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继续进行它们援助中非共和国的方案, 同秘书长密切合作制订一项有效的国际援助方案, 并就它们为援助该国所采取的步骤和提供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7. 要求各区域及国际组织、其他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组织, 特别是欧洲经济共同体、欧洲发展基金、非洲开发银行、阿拉伯非洲经济发展银行、石油输出国组织国际发展基金、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科威特基金和阿布扎比基金, 立即考虑制订一项援助中非共和国方案; 如果已有此项方案, 则予以大大扩大和加强, 以求尽早执行;

8. 促请所有国家及联合国各有关组织, 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尽可能向中非共和国政府提供一切援助, 以应付该国人民在人道主义方面的各种迫切需要, 并

<sup>35</sup>同上, 《全体会议》, 第29次会议, 第21-52段。

<sup>36</sup>同上, 《第二委员会》, 第31次会议, 第22-30段。

<sup>37</sup>《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报告, 1981年9月1日至14日, 巴黎》(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82.L.8), 第一部分, A节。

<sup>38</sup>A/37/131。